

让“两面人”难以做人



全面从严治党 大家谈⑥

毛 翅

“台上一套，台下一套，说一套，做一套；人前是人，人后是鬼……”山东省委原常委、济南市委原书记王敏，如此描述自己的“两面人生”。实际上，擅长“变脸”的不仅是王敏，绝大多数腐败分子善于伪装。正因为如此，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

“两面人”迷惑性、欺骗性特别强，因而危害性、危险性也特别大。如苏荣、万庆良、刘铁男等，一朝东窗事发，舆论哗然。那么，“两面人”有着怎样的“假面具”？

“两面人”披着两张皮。某些人，披着共产党员、人民公仆的外衣，公众面前道貌岸然，张口“廉

洁”、闭口“清正”，背地里却贪赃枉法，骄奢淫逸。有的干部对各种荣誉异常执着，把猎取好声名当作“梯子”和筹码，以期不断“跃升”。有了各种“光环”笼罩，其腐败行径更具隐蔽性。最近，广东省江门市委原常委、蓬江区委书记王积俊涉嫌受贿被逮捕，而他去年5月才被评为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如此大的反差，“两面人”真是做到家了。

“两面人”跟党是两条心。组织上入党，不等于思想上入党，有的党员干部与党离心离德，“不信马列信鬼神”，早已丧失了最基本的理想和信念，头脑中根深蒂固的是以权谋私，升官发财。深圳市原市长许宗衡就对小圈子的人毫不忌讳地说：“我在会上讲的那些话是给别人听的，咱们该怎么办还是怎样办。”

“两面人”跟群众走的是两股道。广大干部群众一心一意奔小康，走科学发展、民族复兴之路。

“两面人”则以加快发展为幌子，盘算自己的“小九九”，不惜破坏生态环境，一味地搞政绩工程，为自己的仕途添砖加瓦。南京市原市长季建业，就到处搞大拆大建，为自己树碑立传，以图名利双收。

“两面人”跟大家用的是两股劲。党员最重要的品质是忠诚，本当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而“两面人”以各种借口践踏组织原则，为所欲为。更为可怕的是，“两面人”借助“面具”谋得领导职位后，整日担心被揭穿，竭力打造各种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搞选边站队、亲疏远近，琢磨拉关系、抱大腿，结成利益同盟，严重破坏所在单位和地方的政治生态。“石油帮”“秘书帮”，还有曾经不可一世的仇和、白雪山等就是明证。

“两面人”跟党和人民怀的是两样情。党员干部理当忠实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拥有浓浓的爱民情怀。“两面人”则对上对下不一样，对官位高、权力大的阿谀奉承、低三下四；对下级、对群众则冷漠无情，态度生硬。沈阳市检察院原检察长张东阳在领导面前为人“谦卑”，对下级则刚愎自用，完全是另外一副嘴脸。

出现“两面人”，原因何在？

从腐败分子自身角度讲，成为“两面人”是一种趋利避害的本能。腐败分子从内心深处不信党的宗旨，毫无党性可言，但又需要借用党的地位和威望来谋取私利，就只得隐藏自己，包装自己，欺骗组织和群众。因此，贪腐官员越来越多地呈现出“两面人”特征。毋庸讳言，党的自身建设也有教训，党内制度不严、规矩不全，执纪宽松软，怎么会不产生“两面人”？

有谚语说：一个人可以愚弄所有人一时，愚弄有些人一世，但不可能永远愚弄所有人。这句活适官场“两面人”再合适不过。“两面人”现象贻害无穷，但并非不治之症，全面从严治党就是最好药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口是心非的“两面人”，对党和人民事业危害很大，必须及时把他们辨别出来、清除出去。“两面人”自欺欺人，“假面孔”终有一天会被识破，自己会把自己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评论写手们： 网络评论大赛喊你赶紧投稿

2016宁波网络评论大赛自上月28日开赛以来，引起了评论爱好者们的热情关注，投稿期刚过半月，我们已收到百余篇参赛作品。

本届网评作品大赛以“甬往直前，冲刺十三五”为主题，参赛者可以围绕宁波发展实际，结合个人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选取一个方面，一事一议，理从事出，就事论理，力求以小见大、言之有物、论之有据，避免面面俱到、空洞无力、泛泛而谈。特别欢迎语言活泼、文风清新、富有网络写作和传播特色的

(郑晓华)

作品。体裁既可以是文字评论，也可以是网络漫画、网络段子、网络图文、H5作品等，题目自拟，文字最长不超过2000字。

目前，距大赛截稿尚有半月时间，提请网络评论爱好者赶快投稿(nbpjglun@126.com)。大赛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鼓励奖，正在等着你来拿！了解参赛详情，请登录“甬上观潮”评论频道(<http://opinion.cnnb.com.cn/index.shtml>)或大赛专题网页(<http://opinion.cnnb.com.cn/2016plds.html>)。

(郑晓华)

细化上下班途中工伤情形 彰显人文情怀

付 彪

江苏省人社厅近日下发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对“工伤”所指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上下班途中包括哪些情形等争议性问题明确细化。意见指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买菜、接小孩，或到父母、子女和配偶的住所遭遇意外均算工伤。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统一执行(11月16日《中国青年报》)。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用人单位和职工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用工中发生伤亡而引发申请工伤认定的案件数量急剧增加。

由于《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比较原则、抽象，而实际情况千变万化，对工伤认定的标准不易把握，由此产生的劳资纠纷，一直备受关注。江苏省的“意见”围绕工伤认定过程存在的争议性问题，特别是就职工“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作出细化与合理化解释，对广大劳动者来说，是一种暖心之举，彰显了人文情怀。

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在上下班途

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应当认定为工伤。但长期以来，这个“上下班途中”到底怎么认定？上班之前送孩子上学，下班后没回家而是中途去采买，算不算“上下班途中”？现代司法文明中，最核心要义是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兜底。江苏省的“意见”对“上下班途中”作出细化，从合理时间、合理路线、合理的等三个方面进行合理性认定，不仅更为人性化，而且适应了当前家庭模式的多元化发展趋势。

司法能动性固然值得鼓励，但从根本上消除工伤劳资纠纷，依然在于法律的完善。毕竟，司法认定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只有从法律层面对于“上下班途中”等争议性问题进行细化明确，才能规避条例在实践中的现实冲突。我国关于工伤认定的法规不少，但随着形势发展，面临诸多困境。特别是伴随着劳动用工日益向弹性化发展，劳资关系的依法确认与劳动者职业安全等问题，亟待形成新的认识框架与制度安排，真正让职工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行走课堂” 有利于拓展学生视野

施立平

近日，海曙区莲桥第幼儿园小朋友在老师带领下来到屠呦呦旧居幽静的院子里，边观赏植株，边聆听故事，脸上显出天真烂漫的童趣(11月16日《宁波日报》)。

曾有介绍学校课程改革经验的报道，将这种形式的教育教学活动称为“行走课堂”，笔者觉得十分贴切。开展“行走课堂”的方式很多，动植物标本采集、室外写生、郊游、社区调查访问、教育旅行、出国游学等，只要运用了“拿活的东西去教活的学生”的教育原理，均可归入“行走课堂”范畴。

“行走课堂”就是让学生走向大自然、走向社会，这是教育教学时空的解放，能解放学生的眼睛、耳朵、双手和大脑。学生天性爱动，“课堂”的“行走”符合学生心理，能拓宽学

生视野，丰富社会阅历，磨炼意志，培养合作精神，涵养精气神，是符合教育规律的。

不同年龄段的学生，都可以参加甚至组织“行走课堂”。德国学前教育界办有众多的森林幼儿园，让学前儿童在森林里玩耍并快乐成长；前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带领初中生在第聂伯河流域的湖边留下了串串足印，并将相关事例记入《公民的诞生》一书中。“行走课堂”的实施可由学校老师承担，也可由多种组合体来承担，如师生组合、学校社区组合、家长学生组合、志愿者学生组合等。

学校、幼儿园推行“行走课堂”，旨在发掘学校之外的课程资源，并用“行走”的方式超越空间阻隔，实现教育教学的开放。当然，“行走课堂”应充分考虑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育情况，因地制宜，注重与“校内课堂”的对接，防止顾此失彼。

愿区长“当被告”不再成为新闻

经常在行政诉讼案件中出庭应诉，体现了法治中国建设的进步。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的深刻转型期，由于利益格局调整，群众诉求多样，在房屋拆迁、劳资纠纷、环境污染、医患纠纷及社会保障等领域因行政行为造成的官民纠纷不可避免。事实证明，无论对政府还是百姓来说，行政诉讼无疑是寻求双方利益“最大公约数”最有效的方式。让老百姓和政府官员在法庭上通过控辩平等对话解决纠纷，有助于防止矛盾激化升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践证明，官员习惯出庭应

诉，不但不会让政府部门尊严受损，反而会让群众看到政府直面问题的勇气和依法行政的决心，有助于树立政府威信，维护法律权威。

有的行政负责人出庭后感叹“普法千遍，不如出庭一次”。出庭应诉、与群众同庭辩论，对为官者而言，既有助于从法律视角审视行政行为，也是一个依法行政的好机会。对百姓而言，通过行政诉讼维护切身利益，跟行政负责人对簿公堂省去许多周折，输赢都由法有据。

中央多次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

任，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对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作出了更为刚性的规定，也是顺应这一要求，对我国法治建设有着重大意义。各地应该把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好做法推广、坚持下去。

行政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固然可喜，但同时也应防止“走过场”。官员既然出庭应诉，就要当好被告，应当提前认真研究案情，从准备应诉材料到庭审答辩尽量准备充分，才能充分发挥并放大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积极效果。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

日前，在北京市第四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一起“民告官”案件中，石景山区区长夏林茂出庭坐在被告席上应诉。近年来，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在北京已不是新鲜事。据统计，截至目前，北京市16个区中很多区长或副区长曾在行政诉讼案件中代表政府出庭应诉。区长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

“丢书大作战” 纵是营销也美丽

盛 肖

最近，很多人在讨论一个叫“丢书大作战”的活动。

不少市民在早高峰乘坐地铁、网约车时有意外收获，竟然“捡”到一本小说。黄晓明、徐静蕾、张天爱、张静初等明星也参与进来，丢下了很多贴有活动标志的书籍。发起活动的企业，还开发了专属网站与线上系统，扫描二维码可以了解每一本书被什么人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丢下，又被谁捡到。

流动，共享，互动，使用，追踪……读过凯文·凯利《必然》的人，一定熟悉这些关键词。我看到“丢书大作战”活动介绍的第一时间，原本用于描写未来科技大轮廓的这些关键词，竟然排着队在我的脑海闪过。由此，我对“丢书大作战”有了第一印象：挺靠谱。

今时今日，我们早已从书籍之民过渡到屏幕之民。通过丢书与捡书这样的流行游戏，呼唤人们在屏读之余也读点好书，同时也能让书籍流动起来供大家共享，还能在线上系统留下阅读痕迹，和曾经读过这本书的朋友们互动，真的挺不错。

国人爱藏书，但书一旦被藏，往往就意味着失去价值，再也不会被人翻开。也许，漂流才是书本最有价值的存在方式，书就是让人读的，读的人越多越好，使用权要远比所有权更重要。

“丢书大作战”的创意，是复制两周前英国演员艾玛·沃森(电影《哈利·波特》中赫敏的扮演者)在伦敦的“地铁藏书”活动。赫敏在伦敦地铁藏了100本书，国内“丢书大作战”升级成了1万本，还有一长串明星、作家、媒体人参与。本来是发扬光大。

热点 @微评

据11月15日《广州日报》报道：城市小区的停车问题日益凸显，在城市公共区域，强占、抢占城市小区公共区域、绿地等现象层出不穷。为了在有限的小区公共区域获得一块停车位，许多车主加入了“地锁占位”行列。



点评：合理的停车位少，停车又是刚需，如果缺乏管理，车主就只能自己“动脑筋”。合理配置公共区域资源，根据需求增设停车场，就显得必要而迫切。否则，治标不治本，今天拆了地锁，明天又会冒出别的占位方式来。

@阿斯科利发：可以理解，总不能把车停马路中间吧。

@土鳖鼠：大家先到先得，占位就很没道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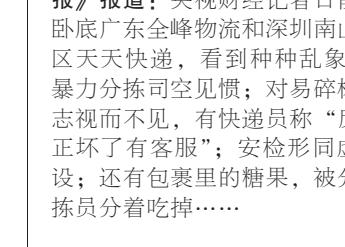
据11月16日《云南信息报》报道：一些高校助学金申请会沦为“比惨大会”，受助学生很感无奈。

14日，云南省教育厅发布通知规定，助学金评议认定不得要求申请人公开陈述申请理由。

点评：出现“比惨”这种畸形的评价形式，根源无外乎科学评价机制缺失，或是有却没用好。要让助学金的申请和认定更公平，应多借助客观数据等“硬指标”，少被情绪化的“比惨”所左右。

@达文西：贫困生需要物质上的帮助，更需要平等和尊重。

@莫甘梅：还有投票选举“贫困生”，背离了助学金制度的初衷。



据11月16日《燕赵晚报》报道：央视财经记者日前卧底广东全峰物流和深圳南山公司天天快递，看到种种乱象：

暴力分拣司空见惯；对易碎标志视而不见，有快递员称“反正坏了有客服”；安检形同虚设；还有包裹里的糖果，被分拣员分着吃掉……

点评：快递员有这些行为，与快递公司管理不严有很大关系。快递公司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会坏了快递行业的名声，最终吃亏的还是自己。

@斯莫林：要尽量选择证照齐全、诚信度高、服务好的正规公司。

@我系韩真真：快递小哥太累了，偷偷懒乱丢的现象很多的。



据11月16日《新京报》报道：摇号多年不中的张越(化名)打算买辆摩托车，经朋友介绍找到了一家车行，不用亲自考试，交3000余元就拿到了摩托车驾照。记者暗访发现，在河北张家口市崇礼区车辆管理所，交警代为答题，直接录入成绩，即可拿到摩托车驾照。

点评：考取摩托车驾照，社会关注度不高，操作过程透明度也低，更容易成为灰色地带。但摩托车也是上路行驶的，如果“有钱交警就代考”，是对所有人的不负责任，也是极其恶劣的腐败行径。

@萨克：已经形成了整个利益链。

@Tuub2007：这样上路的话，和无证驾驶有什么区别。